

# 浙赣成品油管道涉虹戴公路管线迁改工程勘 察设计服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金华市泽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1. 招标条件 .....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7. 监督部门 .....	8
8. 联系方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2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2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24
附录 5 定标方法 .....	25
1. 总则 .....	27
1.1 项目概况 .....	2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7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7
1.5 费用承担 .....	28
1.6 保密 .....	29
1.7 语言文字 .....	29
1.8 计量单位 .....	29
1.9 踏勘现场 .....	29
1.10 投标预备会 .....	29
1.11 分包 .....	29
1.12 响应和偏差 .....	29
2. 招标文件 .....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1
3. 投标文件 .....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
3.2 投标报价 .....	32
3.3 投标有效期 .....	32
3.4 投标保证金 .....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4
4. 投标 .....	3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4
5. 开标 .....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5
5.2 开标程序 .....	35

5.3 开标异议 .....	35
6. 评标 .....	35
6.1 评标委员会 .....	35
6.2 评标原则 .....	35
6.3 评标 .....	36
7. 合同授予 .....	3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6
7.2 评标结果异议 .....	3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36
7.4 定标 .....	36
7.5 中标通知 .....	36
7.6 中标结果公告 .....	36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36
7.8 履约保证金 .....	36
7.9 签订合同 .....	37
8. 纪律和监督 .....	3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8
8.5 投诉 .....	3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
附件：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	3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4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4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4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4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45
附表六：确认通知 .....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8
1. 评标方法 .....	56
2. 评审标准 .....	56
2.1 初步评审标准 .....	5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6
3. 评标程序 .....	57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57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57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	57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57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58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58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59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	59
3.9 评标结果 .....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0
一、工程概况 .....	61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61
三、工程设计周期 .....	61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	61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62
六、合同文件构成 .....	62
七、发包人一般义务 .....	62
八、设计人一般义务 .....	62
九、违约责任 .....	63
十、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64
十一、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64
十二、承诺 .....	65
十三、知识产权 .....	65
十四、争议解决 .....	65
十五、签订地点 .....	65
十六、补充协议 .....	65
十七、合同生效 .....	65
十八、合同份数 .....	65
附件一 廉政合同 .....	68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	70
附件三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5
(商务文件) .....	76
一、投标函 .....	78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9
(一) 授权委托书 .....	7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0
三、联合体协议书 .....	81
四、投标保证金 .....	82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3
六、资格审查表 .....	8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4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85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6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87
七、承诺函 .....	88
八、其他材料 .....	90
(技术文件) .....	93
九、技术建议书 .....	95
(报价文件) .....	96
一、投标函 .....	98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99
(一) 报价清单说明 .....	99
(二) 报价清单汇总表 .....	10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浙赣成品油管道涉虹戴公路管线迁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浙赣成品油管道涉虹戴公路管线迁改工程已由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赋码2510-330702-04-01-856110，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金华市泽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浙赣成品油管线迁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S315三门至龙游公路婺城330国道至龙游界改建工程（虹戴公路）实施过程中，占压了浙赣成品油管道部分管段，需对其进行迁改，管线设计压力9.5MPa，迁改管线长度约3.7km。项目估算工程投资总额约3000万元（最终以后续实际为准）。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设1个标段，即第GDSJ01标段。

第GDSJ01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勘察（含详勘等满足设计施工需要工作）、地下管线精探（不少于6个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工程期间相关的所有设计和服务等工作。

####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贯穿整个项目建设过程。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6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收到必要的资料且管道安装完成后30天内完成竣工图绘制并通过评审。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1）和（2）资质：（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GA1）；（2）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规定的业绩，并

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或由“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4.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时间内登陆“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限额以上工程”（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4 未取得“电子交易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单位登记手续，取得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用户名和密码。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将于 2025 年    月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传输提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5.4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 **金华通用招标工具 V1.0.12 版本**（下载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9/12/art\\_1229633991\\_2753.html](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9/12/art_1229633991_2753.html)）。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

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5.5 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授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钉钉群号（80640041785）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电子公章后拍照上传。



5.6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5.7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递交时间：2025 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递交地点：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2 号楼 9 楼（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jinhua.gov.cn>）上发布。

6.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电话：0579-82487077。

##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2558 号

邮政编码：321000

电 话：0579-89132553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市泽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

邮 政 编 码：321000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579-82688563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1305 室

邮 政 编 码：310014

联 系 人：姬 淦、姜晓迪

电 话：0571-85381538

传 真：/

电 子 邮 件：798029929@qq.com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泽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579-82688563 传真：/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1305 室 联系人：姬淼、姜晓迪 电话：0571-85381538 传真：/ 电子邮件：798029929@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浙赣成品油管道涉虹戴公路管线迁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估算总投资约3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勘察（含详勘等满足设计施工需要工作）、地下管线精探（不少于 6 个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工程期间相关的所有设计和服务等工作。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贯穿整个项目建设过程。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6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收到必要的资料且管道安装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竣工图绘制并通过评审。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最新的标准和规定。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31条关于“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的规定，考核资质条件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依据，不承担联合体协议有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成员中同一专业单位的资质进行考核。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2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10. 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内容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 2. 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其中勘察费用____元, 设计费用____元, 地下管线精探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 专题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 暂列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办法: _____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u>3</u> 万元【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请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点击选择递交形式):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 点击“进入项目”, 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 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 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 (1) 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 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 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 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0579-83180571、0579-82487077</p> <p>2.数字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主选择婺城区金融服务或者浙江省公共服务完成购买。</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li> <li>(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li> <li>(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li> </ul> <p>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li> <li>(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li> <li>(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li> <li>(4) 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授权委托人携带纸质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核验。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li> </ul> <p>递交方式：现场递交；</p> <p>①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附件一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p> <p>②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工</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附件二）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交易中心登记后，交易中心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p> <p>(2) 勘察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 <p>(3)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GA1）扫描件；</p> <p>(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p> <p>(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GA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	/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5. 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的扫描件等。
3. 5. 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应附资料	本项目不适用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b>金华通用招标工具 V1.0.12 版本</b></p> <p>其他：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p> <p>投标工具开发商：广联达软件开发 联系电话：0579-83180571。</p> <p>（2）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a href="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a> 。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 2. 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 <u>未加密的投标文件</u>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临江东路1100号合丰</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产业园2号楼9楼)开标室。</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p> <p>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后续解密流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a>,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登录。</p>
5.2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半小时进入直播群(使用钉钉软件扫描招标公告中二维码),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li> <li>(3) 至投标截止时间,由代理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li> <li>(4) 解密成功后,代理工作人员宣布本次开标情况;</li> <li>(5) 当投标人数量小于3家,本次招标失败;</li> <li>(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li> <li>(7) 第一信封开标结束。</li> </ol> <p>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钉钉直播群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在钉钉直播群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p>5.2.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p> <p>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li> </ol>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审的投标文件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抽取系数（如有） 由招标人代表抽取系数（如有），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如有）。</p> <p>(4)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p> <p>(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 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p>5.2.5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p> <p>5.2.6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3分钟内通过钉钉群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钉钉群在线文字答复。如3分钟内未进行回复的，将视为投标人默认本次开标结果。</p> <p>5.2.7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p> <p>(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p> <p>(3) 投标制作软件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5名。</p> <p>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电子交易平台”</u></p> <p>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u></p> <p>公示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li> <li>(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如有)、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li> <li>(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li> <li>(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li> <li>(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li> </ul>
7.4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采用评定分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5。</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 “电子交易平台”</p> <p>公告期限: 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p>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 _____</p>
7.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u>2%</u>（不得超过2%）</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u></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u>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保函格式和内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u></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u>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保函格式和内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u></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人同意。</u>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p> <p>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2558 号</p> <p>邮 编：321000</p> <p>电 话：0579-89132553</p> <p>投诉受理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p> <p>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2558 号</p> <p>邮 编：321000</p> <p>电 话：0579-89132553</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详见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p> <p>10.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10.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 class="list-item-l1">1. <u>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u></p> <p class="list-item-l1">2. <u>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②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u></p> <p>10.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 附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GDSJ01 标段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1）和（2）相应的工程勘察和设计资质：</p> <p style="margin-left: 2em;">（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设计乙级以上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GA1）；</p> <p style="margin-left: 2em;">（2）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资质；</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p> <p style="margin-left: 2em;">（2）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设计乙级以上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设计乙级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p> <p style="margin-left: 2em;">（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关于“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的规定，考核资质条件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依据，不承担联合体协议有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成员中同一专业单位的资质进行考核。</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GDSJ01 标段	/

注：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GDSJ01 标段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的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证书。

- 注：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规定。
2. 项目负责人设计相关工作经验以投标人自行填报的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4.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5 年 8 月-10 月连续三个月以来在本公司参加社保缴费的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本公司参加社保缴费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 附录 5 定标方法

本项目的定标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制定。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标准和方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

组长由招标人或上级主管单位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担任，也可由招标人的上级主管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 2、定标前考察、质询：

定标前不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3、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面试：

本项目不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面试。

### 4、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2)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3)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注：由各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一份包含上述（1）、（2）、（3）项内容的定标文件，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在定标会议开始前送达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开标室（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100号合丰产业园2号楼9楼），联系人：郑先生、姬淼，联系电话：0571-85381538、15968851139，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5、定标方法：

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 6、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人代表提问，投标人代表作出答复。提问与答复应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现场面试的，定标委员会需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5) 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6) 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7) 定标。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7、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8、中标候选人的递补

若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并查实被取消资格时，不再递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设计甲、乙级资质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所有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sup>①</sup>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sup>①</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设计企业。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

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表；
- (7) 技术建议书；
- (8) 承诺函；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

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sup>①</sup>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sup>①</sup>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到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应真实、完整和准确。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

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者协助评标：

- (1) 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 (5) 在与招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等要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9.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一、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

现有资料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勘察设计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		系数 (如有) :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 正文共\_\_页),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的，以投标价低的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li> <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li> <li>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li> <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且分项报价未超过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GA1)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u>45</u> 分</p> <p>主要人员: <u>20</u> 分</p> <p>类似业绩: <u>15</u> 分</p> <p>技术能力: <u>5</u> 分</p> <p>体系认证: <u>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一：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u>      </u>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_____</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对招标项目 的理解和总 体设计思路	10分	对本项目理解的深刻程度、总体设计思路的清晰程度，酌情打分，一般的得8.0~8.6分、较好的得8.7~9.2分、好的得9.3~10.0分。
			对招标项目 勘察设计的 特点、关键 技术问题的 认识及其对 策措施	10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把握准确性，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性，酌情打分，一般的得8.0~8.6分、较好的得8.7~9.2分、好的得9.3~10.0分。
			管道迁改勘 察设计工作 量及计划安 排	10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充实性，表述清晰度，合理可行性，酌情打分，一般的得8.0~8.6分、较好的得8.7~9.2分、好的得9.3~10.0分。
			管道迁改勘 察设计的质 量保证措 施、进度 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 施	8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性的，酌情打分，一般的得6.4~6.9分、较好的得7.0~7.5分、好的得7.6~8.0分。
			后续服务的 安排及保证 措施	7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切实可行性，酌情打分，一般的得5.6~6.0分、较好的得6.1~6.5分、好的得6.6~7.0分。

2.2.4 (2)	主要人 员	<u>20</u> 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 业绩	<u>20</u> 分	<p>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 得基本分 15 分;</p> <p>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的类似工程获奖: 荣获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的得 4 分; 荣获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 3 分; 荣获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 2 分; 荣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奖)的得 5 分。【获奖项目应为石油或天然气设计项目,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 最高分 5 分; 多个项目不累计。</p> <p>须附证明材料: 项目获奖文件复印件,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参与获奖项目的, 可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若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时, 还须同时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该项目负责人参与获奖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证明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p>
2.2.4 (3)	评标价	<u>10</u>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sub>1</sub>;</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sub>2</sub>。</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sub>1</sub>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sub>2</sub>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sub>1</sub>=<u>0.2</u>, E<sub>2</sub>=<u>0.1</u>。</p> <p>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最低得分为 0 分。</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 素 权重分 值	各评 审因 素细 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 素	20分	类似 业绩	15分	<p>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12 分；</p>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在国内完成过单个设计压力不小于 6.3MPa 的石油管道或天然气管道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须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合同协议书，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上述评审因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 能力	5分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获奖：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的得 4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 3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 2 分；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奖）的得 5 分。</p> <p><b>注：获奖项目应为石油或天然气设计项目，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 5 分；多个项目不累计加分。</b></p> <p>须附证明材料：项目获奖文件复印件，时间以证明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p>
	体系认 证	5分	体系 认证	0~5分	<p>投标人（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同时通过 ISO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ISO（或 OHSA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环境管理体系三项认证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须附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主要人员、类似业绩、技术能力、体系认证内容由评标委员各成员会统一打分；技术建议书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第 3.4.5 项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70 % 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重点考虑以下因素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联合体投标的，信用等级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人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到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浙赣成品油管道涉虹戴公路管线迁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赣成品油管道涉虹戴公路管线迁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金华市婺城区。
3. 项目概况：S315三门至龙游公路婺城330国道至龙游界改建工程（虹戴公路）实施过程中，占压了浙赣成品油管道部分管段，需对其进行迁改，管线设计压力9.5MPa，迁改管线长度约3.7km。
4. 投资估算：项目估算工程投资总额约3000万元（最终以后续实际为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完成勘察（含详勘等满足设计施工需要工作）、地下管线精探（不少于6个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工程期间相关的所有设计和服务等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本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服务。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最新的标准和规定。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贯穿整个项目建设过程。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6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收到必要的资料且管道安装完成后30天内完成竣工图绘制并通过评审。

##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所需的加班工作；②勘察设计技术人员到本工程现场参加设计成果交底会议的交通费、餐费、差旅费、办公费等；③相关专家论证费用和评审费用；④正常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⑤由勘察设计质量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费用等。

3. 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并经发包人审核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30%，作为预付款；
- (2) 设计人完成勘察并提交成果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10%；
- (3)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专家评审（或确认）并经发包人审核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20%；
- (4)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专家评审（或确认）并经发包人审核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20%；
- (5) 施工图预算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10%；
- (6) 项目竣工投产后15天内或竣工图完成后12个月内，发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并退回履约担保。

注：在申请支付上述阶段费用前，设计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的发票后统一将费用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发包人一般义务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 八、设计人一般义务

8.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8.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未提出不同意见，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设计人在开展工作前应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技术交底内容，在满足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法规的前提下，要确保项目的合理经济指标，节省项目投资。

(2) 设计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所有责任。设计人完成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应满足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材料采购和施工安装的需要，所有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均应在施工图阶段完成，深化设计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对施工过程中因设计缺陷、发包人要求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改设计时，设计人不得以出具施工修改蓝图的方式进行变更，必须出具设计变更单。

(3)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提供设计计算书或设计计算原始文件（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4) 参与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5) 设计前设计人必须到现场进行踏勘，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设计人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6) 设计人应对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及设计成果进行保密，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及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 设计人应按施工阶段主要内容派遣本项目相关专业设计师到施工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设计配合工作，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应遵守现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 设计人不得设置不合理的型号、规格、参数等技术指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10) 设计人需接收发包人（或评审专家）对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进行审查，并按发包人要求（或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调整。

(11) 在合同履约期间，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备足够的项目履约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九、违约责任

### 9.1发包人违约责任

9.1.1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发生法定、约定事由或设计人违约除外）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

## 9.2设计人违约责任

9.2.1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设计人收到发包人纠正通知后7日内未予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9.2.2设计人未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工程有关会议等，每发生一次处以违约金500 元；由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单位等组织的检查，要求设计人参加的，设计人相关人员不到现场的每缺一人次处以违约金1000 元，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

9.2.3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在30日内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9.2.4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如设计人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并赔偿相应损失。若设计人不配合竣工验收、盖章等协作义务的，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天，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2.5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的100%。

9.2.6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7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课以1000元的违约金，累计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9.2.8在合同履约期间，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配备足够的项目履约人员，每发生一次课以2000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在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项目设计过程中，图纸经相关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后，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发包人或使用单位要求配合其他专项设计工作），以致造成设计人较大设计修改的，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经发包人同意，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 十一、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1.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无。

11.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十二、承诺

12.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2.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十三、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或使用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或使用单位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十四、争议解决

14.1如发包人、设计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金华市签订。

## 十六、补充协议

16.1后续如果碰到因政策变化或需要深化设计的，由设计单位确认并加盖公章，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 附件一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三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设计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 一、勘察设计要求

#### 1. 项目概况

S315 三门至龙游公路婺城 330 国道至龙游界改建工程（虹戴公路）实施过程中，占压了浙赣成品油管道部分管段，需对其进行迁改，管线设计压力 9.5MPa，迁改管线长度约 3.7km。项目估算工程投资总额约 3000 万元（最终以后续实际为准）。

#### 2.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及质量要求

第 GDSJ01 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勘察（含详勘等满足设计施工需要工作）、地下管线精探（不少于 6 个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工程期间相关的所有设计和服务等工作。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最新的标准和规定。

###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初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公路工程节能规范》（JTG/T2340-2020）
2.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B02-2013）
3.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E41-2005）
4.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3222-2020）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6.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1998）
7.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374-2018）
8. 《公路滑坡防治设计规范》（JTGT3334-2018）
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10.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11.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1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 1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33/1036-2021）
- 14.《油气输送管道与铁路交汇工程技术及管理规定》（国能油气[2015]392号）
- 15.《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
- 16.《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 17.《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
- 18.《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3-2014）
- 19.《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 50423-2013）
- 20.《油气输送管道跨越工程设计规范》（GB50459-2009）

上述规范文件，若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以上设计规范不涉及的可不予执行。

#### 四、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设计人按项目实际情况配备）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表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投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后，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由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表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帐户帐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加分业绩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为我方自有人员，并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接受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诚信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其他材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需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

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仅用于递交非电子保函时出具, 须采用线下盖章; 若采用电子保函递交的, 无须提供。

##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招标人）的\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委托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仅用于递交非电子保函时出具，须采用亲笔签名或线下盖章；若采用电子保函递交的，无须提供。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九、技术建议书

## 九、技术建议书

(内容控制在 150 页以内)

主要内容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管道迁改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管道迁改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 (二) 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勘察费用			
(2)	设计费用			
(3)	地下管线精探费用			
(4)	投标报价总计			(4) = (1) + (2) + (3)